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35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8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删除中小板、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权证,并相应调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增加侧袋机制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中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同步进行修订的内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5年10月29日起,根据《关于修改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所修订的《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以及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 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 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 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或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 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 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交易的股票时,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基金净值可能会因此遭受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 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因此存在因投资股指期货而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结算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作

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 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 券类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 收益性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 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有关章节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依据基金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对2025年06月10日公告的《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中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等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等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相关信息更新截至日为2025年10月29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其他内容截止日为2025年05月08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25年03月31日,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所披露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绪言	6
二、释义	7
三、基金管理人	12
四、基金托管人	21
五、相关服务机构	23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48
七、基金的存续	49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0
九、基金的投资	65
十、基金的业绩	79
十一、基金的财产	82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83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90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92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95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96
十七、风险提示	103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14
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16
二十、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31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43

二十二、	其他应披露事项	144
二十三、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50
二十四、	备查文件	151

一、绪言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 指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指《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 指《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证券法》: 指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并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7、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非法人组织
-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1、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2、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4、销售机构:指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注册后的《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 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1、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3、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4、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n为自然数
-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 36、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7、《业务规则》:指《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0、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1、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 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 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4、元: 指人民币元
-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 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48、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53、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 54、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 55、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申报,买卖沪港通、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5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7、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58、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 60、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 200126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21) 80299000

传真: (021) 6075696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
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3%
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3%
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3%
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3%
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

(二) 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平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项目经理、外汇 交易部部门经理兼首席交易员,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资金部和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 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长 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间曾兼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2013年起 历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2015年起任华 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2017年4月起任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 协会副会长。

王现成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资金部本币交易室主任科员、资金部上海交易中心主任科员、金融市场部副处长、处长,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临时负责人,代行总经理职责,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兼任公司资深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首席投资官。

陈敏先生,董事,硕士。历任海南五矿进出口公司职员,海南港澳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营业部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金融产品部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营业部总经理、业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事业部市场总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销售部执行董事。2013年1月加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陆建忠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九三学社社员。历任上海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教师、副教授,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拓展总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现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交通银行总行职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员、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主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2006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刘玉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江西金融职工大学金融学讲师、副教授;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上海金融学院教务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教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处(学科建设处)处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特聘教授。

2、监事

施宏女士,股东监事,硕士。历任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财务处会计,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经理、资金处经理、深圳分公司财务部经理、PA事业部综合部经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计划财务部助理总监、总监;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华泰保险集团战略规划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集团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3年至2023年曾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4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2015年曾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2018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至2022年曾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戚烈旭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东北财经大学职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师、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中心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6年8月起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王现成先生, 董事、总经理, 硕士。简历同上。

王相国先生,督察长,双学士。2024年2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就职于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国旅游文化资源开发促进会及有关政府机构等。

陈庆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学士。1996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间先后任职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

尚烁徽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组合部研究员、投

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权益投资总监、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部总经理。

赵丹先生,总经理助理,硕士。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渠道销售经理助理、渠道销售经理、渠道销售高级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华南分公司负责人。

赵俊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就职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田荣先生:基金经理,南京大学工程硕士。2017年7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2月至今)、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01月至今)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傅奕翔先生(2018年06月至2020年01月);

尚烁徽先生(2020年01月至2022年12月)。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 王现成(公司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委员:

尚烁徽(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张挺(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一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刘斌(公司联席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赵旭照(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

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 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 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等。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公司的风险控制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涵盖所有风险类型,并贯穿于所有业务流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并具有相对独立的汇报路线。

(3) 权责匹配原则

在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各个部门应当具有明确风险控制 职责,做到权责分明,权责对等。

(4) 一致性原则

公司建立的全面风险控制体系,并确保风险控制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5) 适时有效原则。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方针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环境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对各项风险进行评估,并对其管理政策和措施进行相应的调整。

2、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其中,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 控制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 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

公司经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战略具体组织和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效果承担直接责任。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的风险控制工作,副总经理负责其分管业务范围的风险控制工作。

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对风险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监事

公司监事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执行公司职责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并在上述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3) 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控制制度,并确保风险控制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按章程或董事会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风险解决方案。

(4) 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总经理下设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协助管理层进行风险管理的咨询和议事机构。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审批风险管理重要流程和风险敞口管理体系,识别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重大风险,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察情况。

(5) 督察长

督察长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独立开展风险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并支持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独立履行风险管理和监控职责,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风险控

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风险控制执行情况。

(6)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评估分析、评价与支持职责,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独立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 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职责,检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情况及监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监察稽核部同时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合法 权益,评判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 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8) 各业务部门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坚决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及决策,定期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对本部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负责。

3、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控制、风险报告监控等五个主要环节对风险进行控制。各环节之间应当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循环互动,随内部环境、市场环境、法规环境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不断更新完善。

(1) 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对所有业务环节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全面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或职能领域中存在的风险并定期检查,针对业务环境变化及时识别和了解新的风险。

(2) 风险应对与控制

公司在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经营目标和内外部环境,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开展控制活动,化解目前的风险,并降低公司未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 风险报告

公司建立清晰的风险报告监控体系,明确风险报告路径、形式和频率,对关键风险 指标应当进行系统有效的监控,确保经理层和董事会能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所面临各类风

险。

(4) 考核及责任追究

公司将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纳入各部门和所有员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公司建立清晰 的风险事件登记制度和风险应对考评管理制度,明确风险事件的等级、责任追究机制和 跟踪整改要求。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 许俊

传真: (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 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113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1067 只,QDII基金69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REITs等 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 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 "SAS70"、"AAF01/06" "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20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 200126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26日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21) 80299058

传真: (021) 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2-9090 (免长途话费), (021) 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 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 (微信公众号): htbx j i99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名称: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张海洋

客服电话: 010-66154828

网址: www.5irich.com

(2) 名称: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盛超

联系人: 陈嘉义

客服电话: 95055-4

网址: www.duxiaomanjijin.com

(3)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张文祥

客服电话: 400-055-5728

网址: www.hcfunds.com

(4) 名称: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联系人: 宋静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5) 名称: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 A 座)八层8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院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0层

法定代表人: 杜福胜

联系人: 王玲玲

客服电话: 4006498989

网址: www.kunyuanfund.com

(6) 名称: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柳娜

联系人: 张婷婷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fund.sina.com.cn

(7) 名称: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电梯楼层)

法定代表人: 李楠

联系人: 侯芳芳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danjuanfunds.com

(8) 名称: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德英

联系人: 崔丹

客服电话: 400-610-5568

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9)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联系人: 叶亚卿

客服电话: 95514、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10)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斌

联系人: 奚博宇

客服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11) 名称: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联系人: 于舒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www.yibaijin.com

(12)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刘钰

客服电话: 95357

网址: www.xzsec.com

(13)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联系人: 闻鑫、龚玉君

客服电话: 021-63325888

网址: www.dfzq.com.cn

(14) 名称: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联系人: 周旋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15)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人: 黄岚

客服电话: 95575

网址: www.gf.com.cn

(16) 名称: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办公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龙腾路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 陈成

联系人: 李辰

客服电话: 0851-85407888

网址: www.gwcaifu.com

(17)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通 GTrade 平台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一君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jjt.com.cn

(18)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钟伟镇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ht.com

(19)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联系人: 彭洁联

客服电话: 95517

网址: www.sdicsc.com.cn

(20) 名称: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55 号海汇港项目 19 号楼 9 层 910

法定代表人: 温丽燕

联系人: 宋婷帅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www.hgccpb.com

(21) 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 陈慧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www.licaike.com

(22) 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联系人: 闪雨晴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23)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联系人:程剑心

客服电话: 95513、4008666689

网址: www.hczq.com

(24)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 赵静静

客服电话: 95584、4008888818

网址: www.hx168.com.cn

(25) 名称: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 张晔

客服电话: 95305/0971-6105305

网址: www.huayuanstock.com

(26) 名称: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峰

联系人:黎华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27) 名称: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檀大道 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联系人: 林伊灵

客服电话: 025-66046166 转 856

网址: www.huilinbd.com

(28)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号

法定代表人: 葛仁余

联系人: 徐继军

客服电话: 95319

网址: www.jsbchina.cn

(29) 名称: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2号楼

法定代表人: 邹保威

联系人: 文雯

客服电话: 400-098-8511

网址: kenterui.jd.com

(30) 名称: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 E座

法定代表人: 王珺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31) 名称: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号 22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号 2208室

法定代表人: 孙莹

联系人: 王璐

客服电话: 021-50206003

网址: www.msftec.com

(32)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黄英珂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33)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杨洋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https://interbank.nbcb.com.cn

(34) 名称: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联系人: 黄欣文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35)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赵杨

客服电话: 95511 转 3

网址: bank.pingan.com

(36) 名称: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2 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曾帅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37) 名称: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

联系人: 邢锦超

客服电话: 021-20292031

网址: www.wg.com.cn

(38) 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陶怡

联系人: 王诗玙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39) 名称: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联系人: 张静怡

客服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40) 名称: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韩雨钦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41) 名称: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张仕钰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42) 名称: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陈东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43) 名称: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 陈祎彬

联系人:程凤权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lupro.lufunds.com

(44) 名称: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楼 10 层 02、03、04、05、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粟旭

联系人: 张宇明

客服电话: 400-168-1235

网址: https://www.luxxfund.com

(45) 名称: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 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新林

联系人: 郑经枢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网址: www.weonefunds.com

(46) 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袁鑫

客服电话: 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7) 名称: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简梦雯

联系人: 姜思榕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48) 名称: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许欣

联系人: 刘弘义

客服电话: 400-100-2666

网址: www.zocaifu.com

(49) 名称: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1 号楼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 黄欣

联系人: 吴少文

客服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www.zzwealth.cn

(50) 名称: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联系人: 梁丽

客服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51)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联系人:成捷

客服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52) 名称: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3 号华嵘大厦 710-711

法定代表人: 戴媛

联系人: 宋介文

客服电话: 400-167-8888

网址: www.xintongfund.com

(53) 名称: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龚江江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jjmmw.com

(54) 名称: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206

法定代表人: 彭浩

联系人: 孙小梦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55) 名称: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212 号腾讯数码大厦 2 栋(南塔) L1401-L1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谭广锋

联系人: 谭广锋

客服电话: 4000-890-555

网址: www.txfund.com

(56) 名称: 通华财富(上海)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欣

联系人: 王光辉

客服电话: 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57)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联系人: 张吉安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95582.com

(58)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联系人: 蔡宣铭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59)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联系人: 唐斌, 陈志伟

客服电话: 40018-95561

网址: www.yypt.com

(60) 名称: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谙

联系人: 姜帅伯

客服电话: 400-080-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n

(61) 名称: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有财平台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33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科

联系人: 杨超

客服电话: 95510

网址: fund.sinosig.com

(62) 名称: 宜信普泽(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法定代表人:汤蕾

联系人: 蒋凯帆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puzefund.com

(63)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联系人: 刘薇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fi.cmbchina.com

(64)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业清扬

客服电话: 95565

网址: www.cmschina.com

(65) 名称: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费超超

客服电话: 952555

网址: fund.10jqka.com.cn

(66)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号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联系人: 秦泽伟

客服电话: 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67)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晟

联系人: 孟庆晖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68)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联系人: 梅非奇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69)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郑国雨

联系人: 陆欣文

客服电话: 95580

网址: https://ynty.psbc.com/

(70) 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

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4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李宇乐

客服电话: 95532

网址: www.ciccwm.com

(7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张紫薇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72) 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 窦长宏

联系人: 梁美娜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73)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陆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联系人: 赵如意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74)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一通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com

(75) 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 自编 01 号) 1001 室(部位: 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5、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联系人: 郭杏燕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76) 名称: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甘灵文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 200126

法定代表人: 杨平

联系人: 陈集杰

电话: (021) 80299000

传真: (021) 60756960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丁媛

经办律师:安冬、丁媛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电话: (021) 61418888

传真: (021) 63350003

联系人: 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芳、冯适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35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8年5月7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8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删除中小板、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权证,并相应调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增加侧袋机制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中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同步进行修订的内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5年10月29日起,根据《关于修改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所修订的《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七、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 200126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26日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21) 80299058

传真: (021) 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2-9090 (免长途话费), (021) 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 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 (微信公众号): htbx j i99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或基金管理人 网站公示信息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投资人应当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供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对 于变更注册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从原基金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含定期定额投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

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 关公告。
-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7、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 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 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拨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对于基金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成立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以该开放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未生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 (1) 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包括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 (2) 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 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0%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 6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 益 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 保障 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 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 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也 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2、赎回费用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 50%
7日(含)-30日	0. 75%

30日(含)—6个月	0. 50%
6 个月(含)-1年	0. 25%
1年(含)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但少于1年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 50%
7日(含)-30日	0. 50%
30 日(含) —2 个月	0. 25%
2个月(含)以上	0

上表中的"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不足2个月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 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 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 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

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6、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 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七)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 (1)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申购份额的计算
 -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一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0%)=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 (100,000-1,477.83) /1.0400=94,732.86份

即: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

94,732.86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申购费率为0.0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00%)=100,000元

申购费用=100,000-100,0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0.00)/1.0400=96,153.85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96,153.85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0=96,153.8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96,153.85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160×0.50%=50.80元

赎回金额=10,000×1.0160-50.80=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2)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160×0.50%=50.80元

赎回金额=10,000×1.0160-50.80=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A类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A类基金份额总数 C类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C类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 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

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 净值。
-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 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 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8、港股通的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
 - 9、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4、7项情形之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继续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4项情形之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 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 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 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 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 的办理并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 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

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公告、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 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 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发生暂停的时间 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公告次数,但基金管理人须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根据实际 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 告。

(十二)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按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执行。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及转让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并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 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 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七)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 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十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如下: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的申购和赎回安排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申购和赎回安排

(1) 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转换业务,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权利。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2) 侧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3、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 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在扣除侧袋账户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及时向侧袋 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 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具体来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 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处置变现后7个工作日内向侧袋账户全部 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安排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深度挖掘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的超额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 (1) 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 (2) 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 (3) 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 (4) 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

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以企业基本面研究为核心,并结合股票价值评估,优选具有较强成长优势且估值合理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挖掘经济发展、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产业升级改造中具有成长性股票的投资机会。

具有成长性、发展前景广阔的上市公司,通常具有较高的投资潜力,其所在行业主要具备以下特征:

- 1)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蕴涵巨大的成长价值,对经济社会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行业;
- 2)在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技术创新、行业细分等领域涌现出的具有成长潜力的行业:
 - 3) 在市场波动周期中,如经济复苏、行业复苏中存在的阶段性快速发展的行业;
 - 4) 潜在市场空间较大,增长推动因素持续存在的相关行业。

(2) 个股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挑选具备较大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 1) 定性分析: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市场优势,包括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营销渠道及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等;
- ②资源和垄断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
 - ③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难以模仿的产品;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
 - ④其他优势,例如是否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扶持等因素。

本基金还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定性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是 否有明确、合理的发展战略;是否拥有较为清晰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合理

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

2)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从基本面角度出发进行定量筛选。基金经理衡量的基本面因素包括:

①成长能力

本基金的综合成长性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在考虑成长性时,本基金并不仅仅考虑公司过去的成长性,更重要的考量其未来的成长性。

②经营健康性

本基金的经营健康性指标包括营运资金资产率、息税前利润资产率、累积盈余资产率、权益负债比、总资产周转比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息税前利润率、ROE。

③估值分析

本基金的股票估值分析在传统定价分析的基础之上,同时结合对股价走势的分析, 挑选出被市场低估的公司。

本基金的股票估值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

- A、主要的估值模型包括: DCF、P/S、P/E、P/B、P/EBIT。
- B、持续成长性公司的竞争性溢价:按照成熟市场上持续成长性公司的合理溢价水平,对确定有持续成长性优势的公司股票赋予合理的溢价。
- C、股价走势分析着重考察股票价格表现对各基本面指标的敏感度、以及价格走势本身蕴涵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上市公司的增长前景进行分析,力争所选择的企业具备长期竞争优势。

(3) 动态调整和组合优化策略

本基金管理将根据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结构升级、技术发展状况及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对配置的行业和上市公司进行动态调整。此外,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

(4) 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发行人 有关信息披露情况和基本面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 办法,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5) 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将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进行甄选,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处于景气周期中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是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信用变动、流动性溢价等要素,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

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基金将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6)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是一种风险收益特性与可转换债券相类似的债券品种。两者相同之处在 于都可以以特定价格转换成公司的股票。区别在于转股标的不同,可交换债的转股标的 是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标的为发行人自身股票。本基金 将重点关注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比例、回售条款、赎回条款、修正条款、换股溢价率、纯 债溢价率、到期收益率等指标,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 债部分的价值分析选择优质个券。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在进行套期保值时,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和品种选择进行谨慎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 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 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

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的,应遵循下列限制:
-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

股票总市值的20%;

-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60%-95%;
-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3)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基金不符合上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 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 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第(2)、(10)、(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 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 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构成,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在当前市场中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权益投资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债总指数(全价)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债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60%-95%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因此,"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是适合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还会面临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等特有风险。

- (七)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 任何不当利益。
 - (八)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流程
 -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公司投资及风险控制政策;
 - (3)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投资决策采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基金的投资准则与政策、基金投资流程、审议和确定基金战略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方案及其他重大投资管理事项。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策略及战术资产配置方案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交易室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交易计划,及时核查交易结果并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室通过严格控制风险,以最高的效率、最低的成本确保交易指令得到正确执行。

3、投资管理流程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 (1)研究部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信用研究员、数量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 (2)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对资产配置比例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讨论本基金投资重点等;
- (3)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行业研究员的行业分析和个股研究、信用研究员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数量研究员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 (4)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 向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 (5) 交易指令通过风控系统的自动合规核查后,由交易室执行,交易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 (6) 基金经理对每日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并审视基金投资组合的变动情况;
- (7) 风险管理部定期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以及基金业绩评估报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作出调整。
 - (九)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1、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

2、投资安排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十)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5年03月31日,取自本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36, 818, 029. 36	89. 30
	其中: 股票	836, 818, 029. 36	89. 30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_	_
	其中:债券	_	_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_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 673, 568. 39	10.64
8	其他资产	642, 321. 40	0. 07
9	合计	937, 133, 919. 1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4, 152, 286. 00	5. 92
В	采矿业	46, 490, 484. 00	5. 08
С	制造业	614, 762, 937. 96	67. 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_	_
Е	建筑业	_	_
F	批发和零售业	_	_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 162, 981. 40	7. 67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_
Ι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51, 249, 340. 00	5. 60
J	金融业	_	_
K	房地产业	_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_	_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_	_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_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_	_
Р	教育	_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_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_	_
S	综合	_	_
	合计	836, 818, 029. 36	91.4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601702	华峰铝业	2,821,052	57, 126, 303. 00	6. 24
2	002714	牧原股份	1, 398, 200	54, 152, 286. 00	5. 92
3	002468	申通快递	3, 973, 100	46, 922, 311. 00	5. 13
4	601899	紫金矿业	2, 565, 700	46, 490, 484. 00	5. 08
5	002126	银轮股份	1,663,000	45, 948, 690. 00	5. 02
6	603197	保隆科技	992, 100	43, 692, 084. 00	4. 77
7	002487	大金重工	1, 568, 104	37, 367, 918. 32	4. 08
8	000932	华菱钢铁	7, 296, 200	36, 335, 076. 00	3. 97
9	600595	中孚实业	8, 731, 400	35, 886, 054. 00	3. 92
10	605589	圣泉集团	1, 201, 800	34, 022, 958. 00	3. 7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1.1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制度有关规定,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 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 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463, 838. 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178, 483. 39
6	其他应收款	_
7	其他	_
8	合计	642, 321. 40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A

阶段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基准收益	1)-(3)	2-4
2018年06月07						
日(基金合同生		0. 79%	-14. 29%	1.03%	2. 05%	-0. 24%
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2. 82%	1. 41%	24. 99%	0.86%	37. 83%	0. 55%
2020年	70. 53%	1. 78%	18. 98%	0.99%	51. 55%	0. 79%
2021 年	19. 83%	1.77%	-2. 67%	0. 82%	22. 50%	0. 95%
2022 年	-36. 17%	1. 48%	-15. 27%	0. 90%	-20.90%	0. 58%
2023 年	3. 01%	0. 90%	-7. 47%	0. 59%	10. 48%	0. 31%
2024年	3. 08%	1.42%	12. 36%	0. 93%	-9. 28%	0.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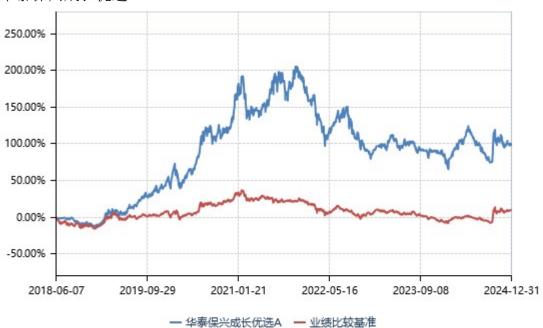
2018年06月07					
日(基金合同生	1 4 4 0 /	000%	0. 070	00 50%	0 570
效日)至 2024	1. 44%	9. 28%	0.87%	88. 59%	0. 57%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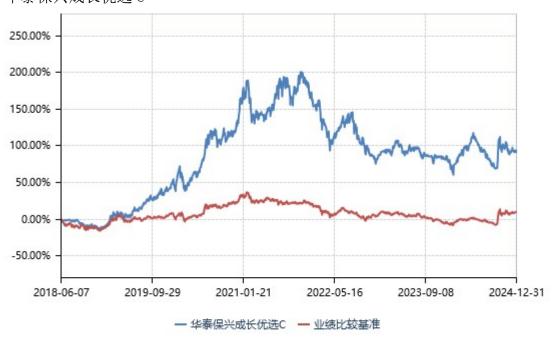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率 标 准 差	业绩比较基			2-4
2018年06月07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12 . 62%	0. 79%	-14. 29%	1. 03%	1. 67%	-0. 24%
2019年	62.86%	1.41%	24. 99%	0.86%	37. 87%	0. 55%
2020年	69. 49%	1. 78%	18. 98%	0. 99%	50. 51%	0. 79%
2021年	19. 11%	1. 77%	-2. 67%	0.82%	21. 78%	0. 95%
2022年	-36. 56%	1. 48%	-15. 27%	0. 90%	-21. 29%	0. 58%
2023年	2. 39%	0.90%	-7. 47%	0. 59%	9.86%	0.31%
	2. 47%	1. 42%	12. 36%	0. 93%	-9.89%	0. 49%
2018年06月07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91. 25%	1. 44%	9. 28%	0. 87%	81. 97%	0. 57%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2018年06月07日-2024年12月31日)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 A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 C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益类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 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 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估值全价 进行估值;
- (5)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加计估值日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加计估值日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6) 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在当前情况 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 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3)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 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 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估值全价 进行估值;
- (4)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6、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 7、银行存款和备付金金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为准。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 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13、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 机制。
-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 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 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 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 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1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及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

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 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 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部分约定对主袋账户进行收益分配。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等;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有关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设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相关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主袋账户的管理费、托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 作为基数计提: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 中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 管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 侧袋账户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 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 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净值信息

-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3、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 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 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 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

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 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2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2) 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 (23) 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4) 基金管理人启用侧袋机制、清算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等事项;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6、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 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告中国证监会。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8、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0、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1、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1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 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2) 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3) 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 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 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此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还可以着眼于为投资者 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 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 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十七、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 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 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 4、通货膨胀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5、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7、杠杆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杠杆操作将会放大组合收益波动,对组合业绩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同时杠杆成本波动也会影响组合收益率水平, 在市场下行或杠杆成本异常上升时,有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收益的超预期下降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

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收益。

1、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为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侧袋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 2、本基金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资本市场成交活跃程度、基金持仓资产的变现能力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将对本基金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产生直接影响。资本市场成交量低迷、基金持仓集中度过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下降、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过高等因素,将使得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评估本基金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合理采取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大 额申购申请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综合运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等各类流 动性风险管理工具、降低基金资产持仓集中度、降低流动受限资产投资比例等措施,有 效防范本基金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

性风险管理工具,对巨额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上述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5) 暂停基金估值; (6) 摆动定价: (7) 启用侧袋机制: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在采用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保相关工具实施的及时、有序、透明及公平。

-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 (1) 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 在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实际情况,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 (2)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确保相关工具实施的及时、有序、透明及公平。
- (3) 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投资者的影响:在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下,可能会导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被确认失败或者被收取短期赎回费。
-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能够避免在巨额赎回时,因变现需求过大,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情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来说,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2) 收取短期赎回费能够控制资金短期频繁的申购赎回,避免净值大幅波动,维护净值稳定。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 申请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4)通过摆动定价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4)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 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 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 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 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违 反操作规程或技术系统的故障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 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优选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中具有成长价值的股票,同时也能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

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因此存在因投资股指期货而带来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 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
- (2) 市场流动性风险: 当基金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风险。
- (3) 结算流动性风险:基金保证金不足而无法交易衍生品,或因指数波动导致保证金低于维持保证金而必须追缴保证金的风险。
 - (4) 基差风险: 期货市场价格与标的价格不一致所产生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
- (6)作业风险: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3、参与科创板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交易的股票时,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基金净值可能会因此遭受不利影响或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人可能以机构投资人为主。机构投资人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2) 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 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 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3)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 ①退市情形更多: 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 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 ②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 ③执行标准更严: 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4) 其他风险

- ①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②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股价可能会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 ③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 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 ④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 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4、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 ("中国存托凭证"),除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 交易所交易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资 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性的特征,并存 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 险和法律风险等。

6、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的特定风 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

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
- 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规则差异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 2) 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港股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上市第一年里,除受市场、资金、企业盈利等方面影响,还可能因投资者对新股情绪变化、限售解禁等因素,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或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变化、境外市场联动以及其他原因而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此外,香港证券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且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可能表现出更为剧烈的波动,由此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风险。
- 3)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大幅变化的风险。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 4)投票权不同带来的风险。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 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份拥有 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本基金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 制,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 5) 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的风险。部分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 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语言或文化习惯等与内地存在差 异,导致投资者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 资风险。
- 6)停牌风险。与内地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证券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 7) 直接退市风险。与内地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

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股票一旦退市,本基金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此外,港股通标的股票退市后,因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可能无法比照退市前标准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以上情况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 (2)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
- 1)港股通机制及其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 2) 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受限及动态调整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以上情形可能对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 3)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 4)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实行T+2日(T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T+2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卖出资金回到本基金人民币账户的周期比内地证券市场要长;此外港股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易。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
- 5)交易额度限制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交易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如当日额度使用完毕,当日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港股通买入,本基金可能面临每日额度不足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 6) 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易中断的风险。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

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证券市场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若香港联合交易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 7) 汇率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人民币支付,本基金承担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由于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最终结算汇率为相关机构日终确定的数值。此外,若因汇率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账户透支风险。因此,本基金面临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风险。
- 8)交易价格受限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此外,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也将受到价格限制。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 9)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上述规则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 10)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 11) 现金红利获得时间有所延后的风险。对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

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2)投资方式受限的风险。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

(3) 其他可能的风险

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本基金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 (4)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 (七)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 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也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八)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 人承接的:
 - 3、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 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 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并直接过户至合并后的基金。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

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必要信息的情况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

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 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 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 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 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 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 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 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 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本基金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 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 专业顾问提供必要信息的情况除外;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干: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并主动查询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1、召开事由
-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7)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

记目。

-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 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

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第(1)项2)或第(2)项3)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 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 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

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 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 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 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

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 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 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法律法规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 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

管人承接的;

- (3) 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3、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 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并直接过户至合并后的基金。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四)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 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 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 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6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许可[2016]130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成立时间: 198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

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

-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内部研究组合股票库、债券库、投资风格证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

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2) 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的,应遵循下列限制:
-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c.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 d.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60%-95%;
- e.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3)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 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 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 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基金不符合上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第2)、10)、14)、15)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

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 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 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 3、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1、2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提示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撤销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5、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 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 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

- 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期货账户等投资 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 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 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6)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本协议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从事上述违法违规所得利益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但对此不承担责任。

- 2、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 (3)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

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 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 4、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 托管人负责。
-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 (4)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 (5)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6)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人民银行取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代表本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

的清算。

6、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7、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原件后及时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估值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

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7)由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及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会计核算

(1)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 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

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 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 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 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3、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和审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

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 (七) 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1、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2、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 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 3、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八)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并 从其解释。
-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呼叫中心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收听基金份额净值,自助查询基金账户余额和交易信息等。

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及 因此导致的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2-9090

(二) 持有人交易资料寄送服务

1、交易确认单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确认单,或在T+1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向投资人寄送交易确认单。

2、电子对账单

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人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人可以在申购基金时选择订阅;或直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订阅。

(三) 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上投诉栏目、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尽快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原则上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日或次日回复。

客服邮箱: fund service@ehuatai.com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规定媒介刊登的公告如下: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媒介	披露日期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 的公告		2024年06月07日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站、网上直 销平台及微信交易平台暂停服务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24年06月07日
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 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	2024年06月21日
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1号)		2024年06月21日
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1号)		2024年06月21日
6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 第2季度报告		2024年07月19日
7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 年第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	2024年07月19日
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 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2024年07月24日

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站、网上直 销平台及微信交易平台暂停服务的公告		2024年07月25日
1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告		2024年08月20日
1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告		2024年08月20日
1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 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2024年08月22日
1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 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 销售业务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	2024年08月23日
14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 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4年08月30日
1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 中期报告		2024年08月30日
16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 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2024年09月13日

24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 告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2024年11月22日
2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 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	2024年11月01日
2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 人变更的公告		2024年10月26日
2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 年第3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0月25日
20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 第3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	2024年10月25日
1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年10月12日
18	温馨提示:直销柜台工商银行专用账户开户行 名称变更	管理人网站	2024年10月08日
17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 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	2024年09月21日

25	务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	2024年11月22日
26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 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2024年11月28日
27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 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2024年11月29日
2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 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24年12月12日
2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平台 及微信交易平台暂停服务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24年12月19日
3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 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12月20日
3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凯石 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 业务的公告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2024年12月26日
3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华南分公 司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25年01月20日
34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 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2025年01月20日
3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 第4季度报告		2025年01月22日
36	年第4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	2025年01月22日
37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 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	2025年01月23日
3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 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	2025年02月28日
3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的公告		2025年03月14日
4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03月29日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		
42	年度报告	披露网站	2025年03月29日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2025年04月22日
	第1季度报告	披露网站	2023年04万22日
4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5 年第1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报》《上	
			2025年04月22日
		报》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招募说明书条款及内容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华泰保兴安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华泰保兴成长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二) 中国证监会准予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三)《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四)《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关于申请华泰保兴安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八)关于申请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法律意见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